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04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被告 張宗銜

林麗婷

陳秋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